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
號

聯絡人：李孟軒

電話：02-2349-1438

電子信箱：wolshan@cw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象預字第1140016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40016555-0-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」相關教學素材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程中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今（114）年12月1日起正式提供「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」服務，協助民眾及教育單位掌握更細緻之陸地強風預警資訊。
- 二、陸上強風特報採黃、橙、紅三種燈號發布未來2日之強風預警，燈號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黃燈：平均風達6級或陣風達8級以上，準備防風。
 - （二）橙燈：平均風達9級或陣風達11級以上，提高警覺加強防範。
 - （三）紅燈：平均風達12級或陣風達14級以上，儘快進入堅固建築避風。
- 三、陸上強風特報資訊可透過本署官網(<https://www.cwa.gov.tw/V8/C/>)、生活氣象App及本署Facebook「報天氣」粉絲

專頁取得。另本署製作之強風資訊圖卡、懶人包及「強風倒數：預警，是唯一防線」宣導影片等內容涵蓋強風知識、預警燈號及相關防範作法，具科普與防災教育效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中小學，做為教師自然科學及地球科學之參考資料，並鼓勵納入相關教學或防災宣導活動，相關教材及宣導素材請參考附件1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問或建議，請洽本署林伯東科長(Email: sheeplin0905@cwa.gov.tw)或李孟軒技正(Email: wolshan@cwa.gov.tw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